

經濟部令 中華民國112年2月4日  
經能字第11120080160號

訂定「經濟部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太陽光電申設案件審查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經濟部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太陽光電申設案件審查作業要點」

部 長 王美花

### 經濟部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太陽光電申設案件審查作業要點

- 一、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與日俱增之太陽光電申設案件審查業務，充實相關行政能量及資源，加速太陽光電申設行政流程，以達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六條第一項所訂定再生能源推廣目標及太陽光電所占比率，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定事項，本部委任本部能源局（以下簡稱能源局）辦理。
- 三、本要點執行期間，自本要點生效日起至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四、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以下簡稱申請補助機關）為辦理下列太陽光電申設案件審查業務（以下簡稱光電申設業務），得依本要點向本部申請補助經費：
  - （一）農業設施或綠能設施容許使用。
  - （二）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或使用地變更編定。
  - （三）海岸管理。
  - （四）出流管制。
  - （五）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
  - （六）土地異動登記。
  - （七）其他與太陽光電申設相關之審查業務。申請補助機關就前項各款光電申設業務，已訂定再生能源案件審查收費標準並收取規費，或經依經濟部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與查核作業要點受有補助或領有其他補助者，不得再依本要點申請補助。
- 五、申請補助機關申請補助經費總額，每一年度以新臺幣八百萬元為上限，補助經費並得依下列二款編列：
  - （一）人事費：依本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光電申設業務所需之人事費用。
  - （二）業務費：依本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光電申設業務所需之臨時人員費用、物品費、通訊費、國內差旅費、誤餐費、交通費、事務費及委託費等相關費用。

申請補助機關就申請補助之光電申設業務，得自行辦理或委託專業機構辦理。

六、除本部另行指定期限外，申請補助機關應於每年七月一日起至八月三十一日前，檢具申請書（如附件一）、未重複申請及接受補助切結書（如附件二）及其他指定文件，向本部申請次一年度補助經費。

前項申請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目標。
- （二）執行內容。
- （三）執行期程。
- （四）預期效益及評估指標。
- （五）前一年度工作執行情形（前年度未接受委辦或補助者免填）。
- （六）申請補助經費金額。
- （七）其他經本部要求之相關資料。

申請補助機關提送之文件不全或記載不完備者，本部應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本部得駁回其申請。

七、本部審查申請補助機關所提申請案，得參酌該機關前一年度執行績效，必要時得邀集相關機關（構）代表、學者及專家參與審查作業。

八、申請案經審查完竣並核定補助經費額度後，本部應函知申請補助機關，並由該機關依下列規定申請撥付款項：

- （一）第一期款：檢具核定補助函及請款收據，申請撥付補助經費額度百分之五十。
- （二）第二期款：累計實際支出率達第一期款百分之七十五及承諾完成審查案件數量比率達百分之五十時，檢具請款收據、第一期款經費動支表（如附件三）、納入預算證明（如附件四）及承諾完成審查案件數量比率之執行進度說明（如附件五），申請撥付補助經費額度百分之五十。

前項撥付補助經費於年度結算時，如有賸餘，申請補助機關應予繳回。

九、申請補助機關應依核定之申請書內容執行，非經本部同意，不得任意變更。

補助經費之人事費不得流用至業務費，如因業務需要而有調整之必要者，應辦理申請書內容變更，並經本部核定後，始得為之。業務費項下各費用間得相互流用，但須送本部備查。

十、申請補助機關應配合本部核定補助經費額度及執行時程納入年度預算。

十一、申請補助機關應依會計法、審計法及其他相關規定保管支用單據，並於每季終了次月十五日前，將該季經費動支表（如附件三）送本部備查。

申請補助機關應於當年度十二月二十日前，將該年度經費動支表（如附件三）送本部辦理核銷事宜。

- 十二、申請補助機關應配合參與本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等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光電申設業務相關之教育訓練、業務座談、研習及會議（如聯合審查、再生能源工作小組會議）等活動，並提供本部太陽光電申設案件相關資訊（如程序進度等資訊）。
- 十三、本部得派員實地查察及督導申請補助機關辦理光電申設業務之執行成效。
- 十四、申請補助機關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本部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本部得核減當年度全部或部分補助經費，並得酌減次一年度補助經費：
- （一）未依核定之申請書內容執行。
  - （二）補助經費挪作非關光電申設業務之用途。
  - （三）規避、妨礙或未執行本要點應配合辦理之事項。
- 十五、申請補助機關因太陽光電申設案件增加，致補助經費不足時，得於當年度十月三十一日前，檢具當年度辦理之案件數、經費統計資料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部申請增加補助經費。
- 本部就前項申請，於當年度補助經費預算尚有賸餘且經審查核定後，核撥新增補助經費，但原補助經費及新增補助經費之總額以新臺幣八百萬元為上限。
- 十六、補助經費預算經立法院刪減（除）、凍結或年度預算用罄時，本部得視實際情形刪減（除）補助經費，並得不受理當年度補助經費之申請。
- 十七、本要點所需經費，由再生能源發展基金支應。

附件一

**經濟部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  
太陽光電申設案件審查作業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項目	內容				
申請補助機關	名稱		電話		
申請應備文件	項目			檢附資料	
				是	否
	經濟部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太陽光電申設案件審查作業申請書一式七份（含光碟電子檔一式二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補助經費預算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摘要內容 (三百字)					
申請補助機關連絡人			申請補助機關印信		
姓名		機關/職稱			
電話		手機			
E-mail					

備註：

- 一、申請補助機關保證所提文件真實無誤，如有虛偽、造假、隱匿或不實者，願無異議喪失申請資格，涉及刑法及其他法律部分並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 二、收件日期以收受申請案件當日或郵戳日期為準，逾申請期間者不予受理。

**經濟部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太陽光電申設案件審查作業**

- 一、目標：承諾可完成審查案件數量(同一案件、不同審查單位，審查案件數得分別計算)。
- 二、執行內容：
  - (一) 申請補助業務項目：辦理農業設施或綠能設施容許使用、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或使用地變更編定、海岸管理、出流管制、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土地異動登記、其他與太陽光電申設相關之審查業務。
  - (二) 申請補助業務項目執行細節：同意/核定/登記、展延、變更、移轉、撤銷、廢止、查驗/查核、其他等。
  - (三) 申請補助業務項目人力需求規劃。
  - (四) 評估及檢討執行成效，並提供本部研究資料及辦理相關事項。
- 三、執行期程：自民國\_\_\_\_年\_\_月\_\_日起至民國\_\_\_\_年\_\_月\_\_日止。
- 四、預期效益及評估指標：
  - (一) 預期審查時間精進：申請補助業務項目之原審查時間、申請補助後預期可加速之審查時間。
  - (二) 預期可增加完成審查件數：申請補助之各業務項目原分別完成之審查件數、申請補助後預期可增加之完成審查件數。
- 五、前一年度工作執行情形（前年度未受委辦或補助者免填）：
  - (一) 辦理太陽光電申設案件審查業務執行情形：
    1. 承諾完成審查件數執行情形。
    2. 申請補助業務之項目及其執行細節情形。
  - (二) 委辦或補助經費預算及執行情形：
  - (三) 其他與太陽光電申設案件行政程序審查相關之作業情形：
- 六、申請補助經費金額：(機關：新臺幣 \_\_\_\_\_千元)

補助經費預算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縣 市 名 稱		
預 定 期 程	自民國____年__月__日起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預 計 總 經 費	新臺幣 _____千元	
一、經費來源：		
科 目 名 稱	金 額 ( 新 臺 幣 千 元 )	備 註
申請本補助		
二、各項費用概算		
科 目 名 稱	預 算 數	備 註

備註：

- 一、詳列申請費用及得包含人事費用、業務費用等相關經費，其相關經費均應以經常門編列，並含各項稅費。
- 二、建議編列經費：同一案件、不同審查單位，審查案件數得分別計算。

承諾完成審件數(件)	建議編列經費(千元)
100~500	4000
501~1000	5000
1001~1500	6000
1501~2000	6500
2001以上	8000

附件二

### 未重複申請及接受補助切結書

本機關申請○○○年度○○○○○案，保證申請補助項目無重複申請及接受其他補助。若違反規定，依規定得取消各項申請及補助資格，已領取補助費用並應繳回，且負所有相關責任，謹立此據為憑。

此致

經濟部

申請補助機關名稱： (請蓋章)

統一編號：

機關首長： (請蓋章)

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

經濟部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辦理太陽光電申設案件審查作業

\_\_\_\_年度\_\_\_\_縣（市）政府經費動支表

機關：新臺幣（千元）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補助經費（a）	新臺幣○○○○千元整		
支出科目	內容說明	金額（千元）	備註
1.			
2.			
3.			
...			
合計（b）			
賸餘補助款（a-b） <sup>註</sup>			
承辦機關	會計機關	機關首長或代表人	

備註:a-b≤0者賸餘補助款以0計



附件四

○○○○ (申請補助機關名稱) 納入預算證明

機關：新臺幣 (千元)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補 助 機 關	經濟部	
核 定 日 期 文 號		
補 助 名 稱		
補 助 經 費 總 額	(大寫)	
	(小寫)	
補 助 經 費 納 入 歲 出 預 算 機 關		
補 助 經 費 納 入 歲 出 預 算 年 度 科 目	○○年度/○○科目	
機關印信		機關首長職銜簽字章

中 華 民 國 ○ ○ 年 ○ ○ 月 ○ ○ 日

附件五

(申請補助機關名稱) ○○年  
太陽光電申設案件審查業務執行進度說明

一、申請補助業務完成審查案件數量進度說明：

項次	申請補助業務項目	審查業務單位	既有審查人力(名)	請增審查人力(名)	承諾完成審查件數(件)	實際完成審查件數(件)	完成比率(%)
1							
2							
3							

二、承諾完成審查件數執行進度比率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說明：

既有審查人力(名)	請增審查人力(名)	承諾完成審查件數(件)	實際完成審查件數(件)	完成比率(%)